



桃園有愛 就醫輔助

LOVING TAOYUA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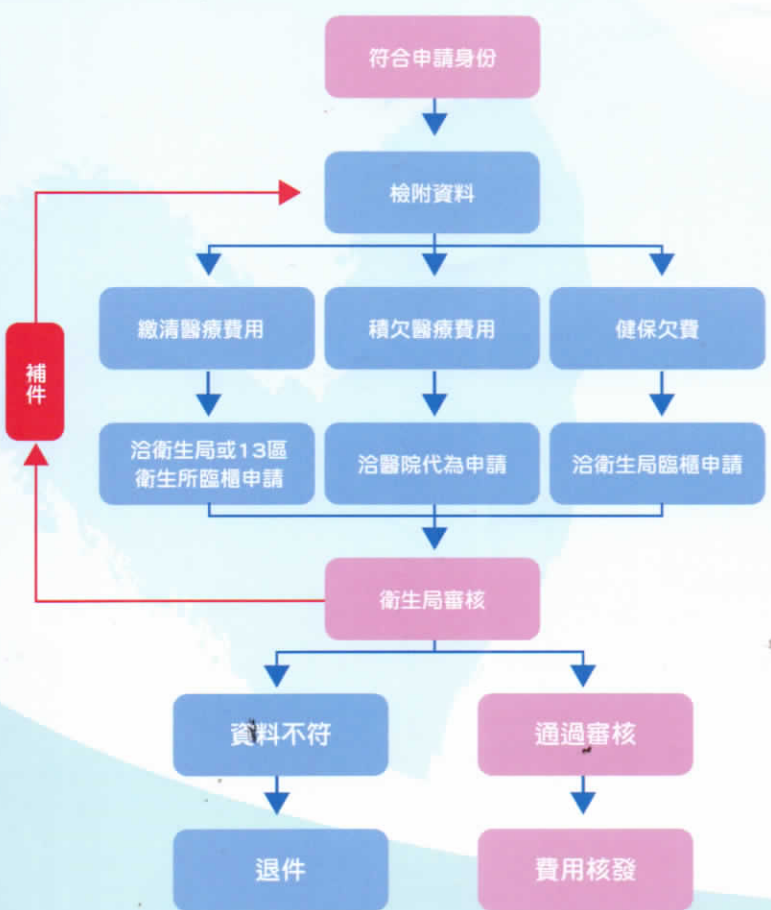
- 計畫名稱** 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
- 申請期間**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15日（或經費用罄為止）。（網頁資訊）
- 申請資格**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濟困難具證明者（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、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證明）。

補助項目

每人每年
補助上限3萬元



申請流程



檢附資料

- 申請表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（未成年者）
- 經濟困難證明影本
- 申請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
- 費用收據正本

- 由他人代為申請，另準備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申請救護車費用另檢附醫師開立之緊急就醫證明或院間轉診證明；申請偏遠地區交通費另檢附就醫或接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證明。
- 健保欠費及醫療欠費部分請逕洽本局承辦人。

備註

- 費用核銷約需1-2個月辦理期間。
- 自費項目及診斷證明書費用不予補助。
- 採核實支付，同一筆費用已請領其他補助不得重複申請。

歡迎撥打洽詢電話
(03)-3340935分機2316

